

台中榮總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院長三剛					
出席委員	吳委員少白、姚委員 鈺、張委員繼森、徐委員中平、陳委員啟昌、蔡委員肇基、王委員約翰、王委員立敏、黃委員穰基、傅委員雲慶、林委員麗英、周委員明明、洪委員至仁、陳委員展航、黃委員揆洲、劉委員文雄、楊委員妹鳳、楊委員晴雯、莊委員李和、任委員台華、鄭委員定乾、施委員仲堅、馬委員夢臣、袁委員興中、謝委員國珍、鄭委員紹宇、呂委員炳榮、林委員立堅、李委員慶松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施世珍、高金漢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議題研討	4 案	臨時動議	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壹、上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 貳、政風室主任提報「廉政工作」綜合報告： 參、專題報告： 一、袁委員興中提報：「如何強化出納業務控管措施」。 二、劉委員文雄提報：「管制藥品管理改善措施」。 三、莊委員李和提報：「文書作業檢討改進措施」。 肆、議題研討： 議題一：有關勞農保黃牛活動案。 院長裁示： 各醫療部科開立證明文件，務必依據相關作業規定開立；另新進醫師職前教育時，亦需將相關規範納入課程。 議題二：有關教授醫師涉不實核銷研究費案。 院長裁示： 研究計畫對經費之核銷，應貫徹「公款法用、覈實結報」之要求。 議題三：本院設置「廉政品管圈」案。 院長裁示： 本院「自費醫療」項目，請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「帳料相符」規定。 議題四：有關落實員工禁止在外兼職規範案。 院長裁示： 請各科部主管加強對所屬考勤工作，要求同仁不得違法兼差，以端正工作紀律。</p> <p>伍、主席結論(裁示)： 一、推動「行政單位團體工作獎金」案，請績效組列入下次績效獎金管理會提報討論決定。 二、有關廠商邀請醫事人員個人出席學術研討會，如確有必要參加，應以公務派遣方式為之，不宜接受廠商的贊助或招待，以符規定。 三、本院出納作業可與兆豐銀行榮總分行密切連繫，提供現金存款等相關服務，俾有助於財務管理安全。 四、各護理站要推廣使用 POS 機，方便病患出(離)院時直接在護理站辦理刷卡結帳手續，以增加便利性及安全性。 五、本院管制藥品應加強盤點及內控作為，確依 SOP 作業程序辦理。 六、函復陳情案件，應以紙本函復並以掛號信郵寄，以防止個資外洩。 七、本院辦公職人員進用，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 八、各單位辦理各項工作，均須遵守「行政透明」之原則，除有助於提昇員工向心，病患亦能藉以檢視醫院各項措施是否符合規定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指(裁)示事項計 8 項，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，另將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暨指(裁)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。					

承辦人：劉重昆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72